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现将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率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赢理财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8/10/30 | 2019/01/08 | 90 | 3.75% | 3,000 | 27.74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顶点软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9/01/11 | 2019/04/11 | 90 | 3.65%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情况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500 | 2018/02/12 | 2018/05/02 | 110 | 4.6%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48.52万元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500 | 2018/02/12 | 2018/05/02 | 110 | 4.6%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34.66万元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 | 2018/03/02 | 2018/06/15 | 105 | 4.4%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73.95万元 |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情况 |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6,000 | 2018/04/13 | 2018/06/29 | 77 | 4.50%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56.96万元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8/05/08 | 2018/06/29 | 52 | 4.15%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17.74万元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 | 2018/05/08 | 2018/06/29 | 52 | 4.15%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11.82万元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18/07/06 | 2018/09/30 | 86 | 4.20%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55.37万元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8/07/09 | 2018/09/30 | 83 | 4.70%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22.06万元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 | 2018/07/09 | 2018/09/30 | 83 | 4.70%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15.38万元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8/04/04 | 2018/10/08 | 187 | 4.35%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66.86万元 |
| 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18/06/22 | 2018/10/10 | 110 | 4.65%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70.07万元 |
| 1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8/10/10 | 2019/01/08 | 90 | 3.75% | 金额赎回,获得收益27.74万元 |
| 1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8/10/12 | 2019/01/28 | 108 | 3.85% | |
| 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8/10/12 | 2019/01/28 | 108 | 3.85% | |
| 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8/10/12 | 2019/01/28 | 108 | 3.85% | |
| 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之“赢彩”系列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 | 2018/10/12 | 2019/01/28 | 108 | 3.85% | |
| 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19/01/11 | 2019/04/11 | 90 | 3.65% |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业务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2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 | 2019年1月22日 |
| 赎回赎回日 | 2019年1月22日 |
| 下属现金基金的基金名称 |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A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C |
| 下属现金基金的代码 | 049881 049882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万元 | 0.80% |
| 50万元≤M<100万元 | 0.5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发生分拆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账户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涉及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及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4日(周一)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2019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93,455,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648%。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3,455,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6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2,7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25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内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刘平、邓建勇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
现场检查人员:刘平、张红云
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8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2018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部控制文件;
6、核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春风动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春风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符合法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风动力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春风动力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职务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访谈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462.51万元,同比增长4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9.64万元,同比增长15.0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专项检查完毕后,保荐机构提请春风动力注意以下事项:
1、时刻关注中美贸易战风险,合理规划产能,理性面对行业风险;通过拓展业务规模、延伸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创新能力、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培育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审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能力,在兼顾经营发展的同时要保证在管理上及时跟进,促进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
3、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时调整募集资金的投入。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春风动力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春风动力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春风动力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春风动力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以来,春风动力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 0 |
| 2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41,319,400 | |
| 3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56.32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出席,财务总监王静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300,000 | 99.9530 | 19,400 | 0.047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票数 | 比例(%) | 弃权 | 弃权 | 比例(%) | |
|----|---------------------------------|----|--------|--------|----------|-------|--------|
| 1 |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0 | 0.0000 | 19,400 | 10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凌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4日,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减持比例 | 当前持股数量 |
|----------|-----------|------------|-------|--------|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3,333,333 | 6.33% | 0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
(一)减持原因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0 | 0% | 2018/10/18—2019/01/14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23,333,333 | 6.33% |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0% | 1.50% |
| 7日(含)-30日 | 0.10% | 0.10% |
| 30日(含)以上 | 0 | 0 |

(注: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